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浙环监协〔2021〕10号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 “水中汞的测定”能力比对补测结果的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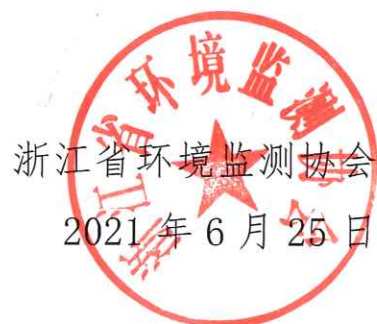
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一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能力比对“水中汞的测定”补测的通知》（浙环监协[2021]8号），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于2021年6月4日-6月22日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组织开展了第一期实验室能力比对补测，能力比对补测项目为水中汞，评价方法为标准值评价法，报名参加本次能力比对补测机构共有28家。现将比对补测结果通报如下：

28家补测机构中，结果满意为16家，不满意为12家，满意率为57.1%，详见附件。

能力比对补测不满意的机构，要认真查找原因，加强质量控制，及时整改，消除误差，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检测质量，确保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附件：2021年第一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水中汞能力比对补测结果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2021 年第一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水中汞能力比对补测结果

序号	机构代码	评判结果
1	004	满意
2	014	不满意
3	016	满意
4	021	不满意
5	025	满意
6	030	不满意
7	031	不满意
8	037	满意
9	041	满意
10	044	满意
11	054	不满意
12	056	不满意
13	057	满意
14	059	不满意
15	060	不满意
16	061	满意
17	062	满意
18	065	满意
19	067	满意
20	070	满意

序号	机构代码	评判结果
21	086	满意
22	090	满意
23	093	不满意
24	095	不满意
25	096	满意
26	097	不满意
27	099	满意
28	100	不满意